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45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3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9年9月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与廊坊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恒盛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初步定价5.8亿元人民币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昌顺”)100%股权。如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定价的变动幅度在5%以内,按初步定价执行,如超过5%双方另行协商交易价格。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盛昌顺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46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廊坊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恒盛集团”或“甲方”)友好协商,就公司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昌顺”或“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达成一致:公司以初步定价5.8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给恒盛集团用于全部解除或清偿涉及资产设定或发生的抵押、担保、权利负担或负债所需的4.15亿元及3000万元定金,收购恒盛昌顺100%股权。如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定价的变动幅度在5%以内,按初步定价执行,如超过5%双方另行协商交易价格。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盛昌顺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需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公司与恒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廊坊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116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廊坊市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法定代表人吴青,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恒盛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恒盛集团独家出资注册成立恒盛昌顺公司,并将恒盛集团拥有的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盛昌顺河套项目尚未开发的剩余385亩土地、恒盛阳光大酒店44.5亩土地和恒盛阳光大酒店建筑物及设备资产过户至恒盛昌顺名下。目前恒盛昌顺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恒盛昌顺河套项目尚未开发的剩余385亩土地的有关情况

项目地处廊坊市区和开发区连接处,位于燕纳河右岸一期东侧和南侧,北至祥云道、南临福华道,西为友谊路,东接梓泽路,占地面积385.18亩,其中住宅用地363.3亩,写字楼及酒店式公寓用地21.88亩,规划建设面积33.35万平方米(扣除5.5万平方米安置房)。项目用地基本完整,已达到“七通一平”状态,住宅部分已完成规划建设并通过。

3.恒盛阳光大酒店的基本情况

恒盛阳光大酒店紧邻燕纳河套项目,占地面积44.5亩,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按五星级标准建造。

酒店主体现已完工,外部装修已经完成,内装(暖、电、给排水、专项安装)已完成约80%的工程,弱电部分已完成约30%的工程,精装修部分已完成约20%的工程。

4.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定价前提

1.恒盛昌顺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盛昌顺河套项目尚未开发的剩余土地不低于385亩,目标公司所有的恒盛阳光大酒店土地44.5亩和恒盛阳光大酒店建筑物及设备资产)由公司全部享有。

2.甲方对目标公司在乙方资金到位的前提下,负责在股权转让正式履行前将所涉及的资产设定或发生的抵押、担保、权利负担或负债全部解除或清偿,上述工作需4.15亿元人民币由乙方提供,并将资金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同时乙方对该笔资金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及专款专用。

(二)定价

1.双方同意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8亿元,如双方同意的评估机构对恒盛昌顺最终评估结果与前述初步定价变动幅度在5%以内,按前述初步定价执行,如超过5%双方另行

协商交易价格。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3000万元人民币,该定金仅用于办理工商注册或目标公司开办的注册资本验资使用。注册完成后,乙方与目标公司及甲方另行签订三方共管协议,对其银行账户进行三方共管。

(三)付款

1.在乙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以及相关前提和先决条件满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6亿元,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手续,将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全额过户,具体情况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2.在甲方完成上述所述相关工作后,乙方应确保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授权同意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乙方将该等款项足额按期支付至甲方后,甲方应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目标公司49%股权转让手续,将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至此乙方拥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可以为公司增加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土地储备和一所五星级酒店,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地产主业,提高公司在廊坊房地产市场的占有率,并使公司进入了廊坊高端酒店市场。

六、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恒盛集团有足够的能力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得到履行。

七、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能否最终控制上述土地储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恒盛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7日下午2: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09年9月6日-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6日、下午13:00至2009年9月7日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4,391,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9,61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9%;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72,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梁家荣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公司董事陈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周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赞成314,265,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反对61,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6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赞成4,674,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  
反对10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弃权9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02 交易标的

赞成4,674,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  
反对10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弃权9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03 发行价格

赞成4,674,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09-047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反对10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弃权9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04 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赞成4,674,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  
反对10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弃权9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05 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义务

赞成4,674,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  
反对10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弃权9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4,674,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  
反对10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弃权9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07 发行方式

赞成4,674,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  
反对10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弃权9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4,674,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  
反对10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弃权9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09 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

赞成4,674,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  
反对10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弃权9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10 发行数量

赞成4,674,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

反对10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弃权9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11 锁定期安排

赞成4,674,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  
反对10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弃权9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12 上市地点

赞成4,674,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  
反对107,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弃权9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3、《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赞成4,393,9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  
反对61,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  
弃权335,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4,393,9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  
反对61,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  
弃权335,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梁培培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赞成4,393,9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  
反对61,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  
弃权335,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

6、关于公司与梁家荣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赞成4,393,9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  
反对61,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  
弃权335,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

7、关于公司与梁家荣先生签订关于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赞成4,393,9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  
反对61,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  
弃权335,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4,393,9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  
反对61,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  
弃权335,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

9、关于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313,993,9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61,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335,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登记地点的议案

赞成313,993,9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61,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335,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上述第2-8项议案,关联股东梁培培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为309,600,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会议记录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9-024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8月31日向全体董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严世芸先生、高伟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春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申请此笔流动资金贷款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7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9-025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9月5日收到独立董事高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高伟女士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

董事会将尽快启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对高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9-026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8年9月4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题为《海南椰岛管理层违规MBO获利近亿》的报道。该报道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管理层通过海南欣茂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茂公司)的股权转让变相MBO(管理层收购),并违反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获利近亿元。

二、公司澄清声明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天弘精选混合、天弘永利债券在招商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范。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范。

四、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选择招商银行定投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招商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五、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含),若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详见招商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六、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并以该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基金定投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基金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若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具体程序,及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须遵循招商银行的规范。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十一、业务咨询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2-8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事项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54367782 99.7406  
反对 1338211 0.2408  
弃权 103480 0.0186

事项5: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54367782 99.7406  
反对 1338211 0.2408  
弃权 103480 0.0186

事项6:限售期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54367782 99.7406  
反对 1338211 0.2408  
弃权 103480 0.0186

事项7: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54367782 99.7406  
反对 1338211 0.2408  
弃权 103480 0.0186

上述报道严重失实。现就上述报道提及的内容做如下澄清:

(一)欣茂公司五位董事代表的是228位持股者,不存在管理层持股(MBO)。

(二)欣茂公司党委财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财经[2004]1号)启动了海南椰岛优化股权结构的改革。会议纪要要求“购买国有股要体现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要先考虑收购”,其次是管理层,然后面向社会。“海南椰岛职工受让国有股是严格按照市委财领导小组程序规定执行的。

欣茂公司武晖、张琪、陈培斌、张宇、夏云等五人是欣茂公司的董事,并不是欣茂公司全部权益的所有者,他们实际上是代表了228位椰岛职工及部分社会购买者,其中,椰岛公司管理层持股有94万股,仅占全部受让股份的13.2%;副经理持股50.4万股,占7.1%,其余的全部是由椰岛公司普通职工及部分社会股东持有。因法人股不能流通,且招股价格与流通股价格相差大,所以当时招股十分困难。实际上,内部募股工作在国务院国资委下达批复文件后两个月内难以开展),许多职工入股后又退出,前后总共退出的股票有近100万股;欣茂公司最后不得已向社会募集,即便如此,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2000万股(后因扩增为1420.86万股)只完成50%的资金募集,仅受让710.43万股。其余的1000万股(扩增为710.43万股)放弃。

(三)欣茂公司的股权转让是依法进行的,不存在任何“黑幕”。

根据《中共海口市委财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财经[2004]1号)》的规定,国有股权转让不能过户给个人,当转让给不能流通,只能过户给企业。欣茂公司完全是作为受让国有股主体的要求并按时进行工商管理的规范而搭建的。

欣茂公司受让国有股的工作前后进行了三年多,期间因人事变动,欣茂公司董事也相应作了调整。

(四)欣茂公司受让国有股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价格进行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2号),同意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2000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海南欣茂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后,该股份属非国有股;转让价格以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市场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按照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事项的通知(琼国资[2004]67号)》,海口市国资委“拟将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按每股2